

证券代码：873894

证券简称：八九九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成都八九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 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1 月 27 日上午 9:30。
- 通讯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1 月 27 日上午 9: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894	八九九	2024年11月2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成都八九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成都八九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成都八九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4-044）。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定向发行”）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工作，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

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相关议案及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定向发行的具体方案；

2、聘请相关中介服务机构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事宜；

3、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的备案审核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定向发行事宜向有关监管机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核、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批准、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

4、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实际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根据本次定向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进行调整；

6、办理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其它事项；

7、授权具体经办人员办理上述事宜。

本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审议《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为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向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定向发行”）。为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四）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向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定向发行”）。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

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就本次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定向发行所募集资金，并拟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五）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向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份数额等事项均将发生改变，因此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出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六）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通服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及潘娟美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自本次发行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及本次发行认购取得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的备案编号(如需)后生效。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人代表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法人代表证明书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4年11月27日上午9: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文玲

联系电话：028-87805148

联系传真：028-87805379

联系地址：成都市郫都区成都现代工业港望丛东路818号

邮编：611730

(二) 会议费用：食宿与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成都八九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成都八九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成都八九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